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 條而作出。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於2017年7月6日,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5月2日採 納)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附有可認購共 2,560,000 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購股權」), 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17年7月6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 1.78 港元,即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予日期,即 2017年7月6日, 每股之收市價 1.75 港元;

>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 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772 港 元; 及

(iii)股份每股 0.1 港元之面值。

授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 2,560,000 股

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予日期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止,包括

首尾兩日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 每名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予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

禁售期 :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使購

股權當天起計 90 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 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

內轉讓。

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授予日期,本公司有 128,002,000 股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 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 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 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述的一切意 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